

二、請秘書長：

(a) 就下列問題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進行會商：

- (i) 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機關對報告所述各項問題之經驗與態度；
- (ii) 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實施之機會及在可以實施時實施之方法；

(b) 與有關國際機關合作並充分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便利，對請求協助實施措施，以增加生產性外國投資在所有有關方面均能接受之條件下流入該國之國家，給予協助；

三、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對請求協助其實施上文第一、二兩段所指秘書長建議之行動方案之請求，於適當時給予同情之考慮；

四、盼望按期收到秘書長關於依照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及其所得結果之定期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五一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七(四十三)．開發天然資源之調查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及關於開發天然資源調查方案之秘書長提議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二十一)以及秘書長關於此一方案之報告書，¹²

又查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之決議案一二一八(四十二)中核定以三諮議小組所擬調查方案大綱為調查天然資源長期方案之基礎，

獲悉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天然資源方面所作之有用貢獻，

經審議開發天然資源調查方案專設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¹³

確認世界上有許多重要地區，其在礦資源、水資源及能資源方面之資料，尚未整理妥善，可為分析各會員國之需要及潛力之用，尤其鑒於技術進步，利用資源之途徑業已增加，

一、請秘書長注意此方案之三個相關部門在可能時應予協調之利益，着手進行準備工作，在目前其中應包括下列各項：

(a) 確定準備工作之範圍並擬訂一種一般方法估定發展中國家之礦資源、水資源及能資源與其對此類資源之需要，同時自應注意各國在維持、推廣及利用此種測估方法方面之機關安排；

(b) 訂定搜集及評定資料所應遵循之一般標準；

(c) 與各國及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商合作，俾就估定檢討中各項資源有無參考資料，及在編整與估定資料方面之機關安排，取得情報，惟須注意應將開發天然資源與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互相聯繫；

(d) 根據上述各點：

(i) 初步估計各有關發展中國家之地質及礦產潛力，而以對已有資料之分析為根據；

(ii) 初步選定各有關發展中國家之缺水地區，惟於選定時，須注意水資源諮商小組所定之標準及對各該地區所有關於水之需量與資源之資料初步估計；

(iii) 初步選定可資發展且其兩岸國家亦有意合作之河道而以對已有資料之分析為根據；

(iv) 初步估計各有關發展中國家能之需量與資源而以對已有資料之分析為根據；

(e) 協助各有關國政府發展全國或區域性之實地調查計劃，俾按上開各初步分析所分析之各種活動，搜集、整理及分析已有之資料並與有意於此種估定資源及發展資源之政府進行洽商；

二、請各會員國共同參加此一準備工作，在進行工作時應求其所得結果，可以導致可行之行動計劃，包括符合聯合國發展方案標準，對所有發展中國家缺乏關於需量與資源之資料以及分析辦法者均有裨益之計劃；

三、欣悉各會員國為便利此項方案之進行，曾自願認捐現金及實物；

四、請專設委員會根據依上文第一段所作之準備工作，考慮實行調查方案所應採取之下一步驟，依照決議案一二一八(四十二)繼續努力，及於必要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¹²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02。

¹³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443。